

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RADITIONAL VILLAG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

前 言

为规范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工作，建立适应我省的传统村落规划编制体系，科学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和其他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 4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保护发展规划、传统村落档案编制、附则。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导则在执行过程中，请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与数据，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28 号，邮编 310030），以供今后修订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余建忠、吴琳、徐硕含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张奕、谢永明、沙洋、王淑敏

罗卿平、杨新平、厉华笑、杨毅栋、郑军

目次

| | |
|------------------------------------|-----------|
| 1 总则 | 1 |
| 2 保护发展规划..... | 2 |
| 2.1 总体要求..... | 2 |
| 2.2 传统村落核心要素 | 2 |
| 2.3 现状调查要求..... | 4 |
| 2.4 用地分类..... | 5 |
| 2.5 规划内容..... | 7 |
| 2.6 成果要求..... | 18 |
| 3 传统村落档案编制 | 21 |
| 3.1 档案编制原则..... | 21 |
| 3.2 档案编制框架..... | 21 |
| 3.3 档案编制调查内容与要求..... | 21 |
| 3.4 档案编制成果制作与管理..... | 27 |
| 附录 1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 30 |
| 附录 2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的主要内容..... | 31 |
| 附录 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公示内容 | 33 |
| 本导则用词说明..... | 34 |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促进传统村落有效保护与合理发展，建立适应我省的传统村落规划编制体系，科学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浙江省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和浙江省级传统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0.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遵循“整体保护、活态传承，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居敬行简、最少干预，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政府主导、村民自主”的基本原则。坚持村落空间、历史和价值完整性的有机统一，力求见人、见物、见生活；坚持保护第一，努力实现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尊重传统，努力做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采取差异化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模式，避免千篇一律、千村一面；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切实维护村民利用。

1.0.4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1.0.5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保护发展规划

2.1 总体要求

2.1.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国家或浙江省认定公布的自然村或行政村为单元进行编制，规划区范围宜与村庄行政边界一致。

2.1.2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在于深入细致调查村落传统资源，分析传统村落特点，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方面价值；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等级与保护区划，并从村域环境、格局风貌、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文化四个方面提出整体保护、整治与活化利用措施；提出保护发展的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明确村落发展的相关策略，并从村庄群落协调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等方面提出人居环境发展的措施。

2.1.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期限一般为 10—20 年，其中近期规划为 3—5 年。

2.2 传统村落核心要素

传统村落的核心要素包括村域环境、格局风貌、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文化等四个方面。

表 2.2.1 浙江省传统村落核心要素构成一览表

| 核心要素分类 | 核心要素构成 | 核心要素解析 |
|--------|--------|---|
| 村域环境 | 山水格局 | 村域及村落周边山形水系、地形地貌等自然山水格局完整维持了历史特征，原貌清晰可见 |

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

| | | |
|----------|------|---|
| | 田林绿化 | 林木绿化与田地形式体现当地的气候、雨水、地形地貌等自然特征，且完整维持了历史特征 |
| | 选址特征 | 1、村落选址按照传统风水理论（如负阴抱阳，背山面水） 2、明确体现特殊的功能需求（如防御性需求），体现出巧妙的对自然条件的顺应和利用（如防洪、防旱、便利农耕、畜牧、狩猎、采捕生活等）等特点 |
| | 传统资源 | 村域内各类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如文物、园林、农业等部门公布的各类文化遗产（文物、历史建筑、农业遗产等）或具有相似品类的资源 |
| 格局风貌 | 结构肌理 | 村落原有空间结构清晰，肌理保存完整，明显体现自然环境、血缘宗族、社会组织、劳作生产等对村落结构的影响 |
| | 整体风貌 | 1、村落传统风貌整体保持良好 2、传统（风貌）建筑集中连片，基本没有不协调建筑 |
| | 街巷空间 | 1、村落街巷尺度、界面、铺装等历史特征维持良好 2、公共空间功能、尺度、类型多样且地域、民族特色明显 |
| | 场所要素 | 反映街巷空间及公共空间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是否历史悠久、数量多且类型丰富 |
| 传统（风貌）建筑 | 建筑种类 | 1、有文保单位 2、传统（风貌）建筑功能类型丰富，如寺庙、祠堂、书院、店铺、作坊、民居等 3、传统（风貌）建筑空间形式多样 4、建筑材料和工艺丰富精美，如砖、木、竹、土、石等材料 |
| | 建筑组合 | 院落、天井、连廊等空间组合是否丰富且具有地域性特点 |
| | 建筑特色 | 1、稀缺性，在周边是特有的建筑或具有典型的地方特色，具有稀缺性 2、艺术性，具有丰富的艺术价值，建筑材质、色彩、文化具有极高的艺术性 3、成熟性，形制丰富，建筑空间形态等完善、完整 |
| | 建筑细部 | 1、建筑细部种类丰富 2、在建筑整体上有一定的规模，数量多 3、装饰细部精美 |
| 传统文化 | 种类品级 | 1、种类丰富，如民间文学、表演艺术、传统工艺美术、传统生产知识、传统生活知识、传统仪式、传统节日等传统文化传承延续种类 2、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与地域文化特色 3、稀缺性，具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 | 传承程度 | 1、传承性，对于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具有明确的传承人，且在村民中是否广泛传承良好 |
| | 依存特征 | 1、文化活动（相关生产材料、加工、活动及其空间、组织管理、工艺传承等内容）与村落特定物质环境相关 2、村民参与文化活动广泛 |

| | | |
|--|------|--|
| | | 3、传承场所保存良好 |
| | 历史影响 | 1. 建村历史悠久 2. 具有知名的历史人物 3. 有重大历史事件，在周边有较大影响 |

2.3 现状调查要求

2.3.1 调查阶段：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应进行不同深度的现状调查，通过文献调研、现场踏勘、问卷访谈等方法，充分掌握村落自然资源、历史人文、产业发展、村庄用地、各类设施及发展诉求等资料，具体分为调查准备、初步调查、深入调查和补充调查四个阶段。

1、调查准备。在现状调查之前，应收集好测绘地形图、传统村落申报表、村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初步确定调查方向并设计好调查问卷。

2、初步调查。进行现场踏勘和村民访谈。现场踏勘着重调查村域环境、格局风貌、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文化以及产业发展、用地类型、建筑状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灾害发生情况等方面内容。村民访谈应组织乡镇干部、村干部和村民代表进行座谈，了解发展诉求；村民访谈要求入户调查填写调查问卷。

3、深入调查。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针对重点问题和内容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调查。

4、补充调查。在规划初步成果征求意见后，结合相关意见及建议进行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补充调查。

2.2.2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环境要素、历史文化要素、社会经济要素、土地利用要素和规划政策要素五个方面。

1、自然环境要素。包括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水文地质、气象、自然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生态环境等。

2、历史文化要素。包括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街巷空间、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文化，包括宗祠祭祀、民俗文化等。

3、社会经济要素。村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包括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主导产业等。

4、土地利用要素。包括土地使用、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5、规划政策要素。包括上位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村庄发展相关的各类政策、管理制度等。

2.4 用地分类

2.4.1 参照《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并对指南中“N 非村庄建设用地”的类别名称和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将用地划分为“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与其它国有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三大类。

2.4.2 一般规定

1、考虑村庄土地实际使用情况，按土地使用主要性质进行划分。

2、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三级分类体系。大类采用英文字母表示，中类和小类采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合表示。

3、使用本分类时，一般采用中类，也可根据各地区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的不同要求，采用本分类的全部或部分类别。

2.4.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用地分类

1、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用地共分为 3 大类、10 中类、17 小类。

2、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表 3.3.3 的规定。

表 2.4.1 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

| 类别代码 | | | 类别名称 | 内容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V | | | 村庄建设用地 | 村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及村庄其他建设用地等 | |
| | V1 | | | 村民住宅用地 | 村民住宅及其附属用地 |
| | | V11 | | 住宅用地 | 只用于居住的村民住宅用地 |
| | | V12 | | 混合式住宅用地 | 兼具小卖部、小超市、农家乐等功能的村民住宅用地 |
| | V2 | | |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 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场地 |
| | | V21 |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包括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文物古迹等设施用地以及兽医站、农机站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
| | | V22 | | 村庄公共场地 | 用于村民活动的公共开放空间用地，包括小广场、小绿地等 |
| | V3 | | | 村庄产业用地 | 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村庄生产仓储用地 |
| | | V31 | |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包括小超市、小卖部、小饭馆等配套商业、集贸市场、以及村集体用于旅游接待的设施用地等 |
| | | V32 | | 村庄生产仓储用地 | 用于工业生产、物资中转、专业收购和存储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手工业、食品加工、仓库、堆场等用地 |
| | V4 | | |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村庄道路、交通和公用设施等用地 |

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

| | | | | |
|---|-----|--------------|--|--|
| | V41 | 村庄道路用地 | 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 | |
| | V42 |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 包括村庄停车场、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用地 | |
| | V43 |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 包括村庄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殡葬和能源等工程设施用地；公厕、垃圾站、粪便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消防、防洪等防灾设施用地 | |
| | V9 | 村庄其他建设用 | 未利用及其他需进一步研究的村庄集体建设用 | |
| N | | 对外交通与其它国有建设用 | 除村庄集体用地之外的建设用 | |
| | N1 | 对外交通设施用 | 包括村庄对外联系道路、过境公路和铁路等交通设施用 | |
| | N2 | 其它国有建设用 | 包括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以及边境口岸、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等，不包括对外交通设施用 | |
| E | | 非建设用 | 村集体所有的水域、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 | |
| | E1 | | 水域 | 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滩涂、冰川及永久积雪 |
| | | E11 | 自然水域 | 河流、湖泊、滩涂、冰川及永久积雪 |
| | | E12 | 水库 | 人工拦截汇集而成具有水利调蓄功能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
| | | E13 | 坑塘沟渠 | 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坑塘水面以及人工修建用于引、排、灌的渠道 |
| | E2 | | 农林用 |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设施农用地、田坎、农用道路等用 |
| | | E21 | 设施农用地 | 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
| | | E22 | 农用道路 | 田间道路（含机耕道）、林道等 |
| | | E23 | 其他农林用 |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田坎等土地 |
| | E9 | | 其他非建设用 | 空闲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等用 |

2.5 规划内容

2.5.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内容包括分析评价、保护控制、发展

规划、实施保障等四个方面。

表 2.5.1 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内容一览表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内容 | |
|--------------|----------------|
| 分析评价 | 现状分析 |
| | 村落特征与价值评价 |
| 保护控制 | 保护等级与保护区划 |
| | 村域环境保护 |
| | 格局风貌保护 |
| |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 |
| 发展规划 |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
| | 村庄群落协调发展 |
| | 产业发展规划 |
| | 空间管制规划 |
| | 建设用地布局 |
| | 基础设施规划 |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 村落安全与防灾减灾 |
| | 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 |
| | 旅游发展规划 |
| 实施保障 | 近期建设规划 |
| | 实施管理措施 |

2.5.2 分析评价内容：

1、现状分析。综合分析村落自然环境、传统资源、传统街巷、建（构）筑物，以及建设用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明确现状主要问题。

2、村落特征与价值评价。对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特征、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特征、传统（风貌）建筑特征、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特征进行分析，并通过相关村落比较研究，从村域环境、格局风貌、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文化等方面系统评估村落自然、文化资源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价值。

2.5.3 保护控制内容：

1、保护等级与保护区划。合理划定保护区划，确定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各级保护范围，以及环境协调区的界线，并在此基础上依据不同的控制等级，提出各区控制要求，重点明确建设活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要点，并对各区内的风貌进行整体管控。同时，村域范围内的其他传统资源亦应划定相应的保护区，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规定。

2、村域环境保护。主要包括山水格局、田林绿化、选址特征和传统资源的保护，提出景观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及整改办法。其中，山水格局主要保护村域及村落周边山形水系、地形地貌等；田林绿化主要保护当地的气候、雨水、地形地貌等自然特征的林木绿化与田地形式；选址特征主要保护村落选址特色，一般指风水格局或者明确特殊功能需求的保护；传统资源主要保护村域内各类文化遗产或具有相似品类的资源。

3、格局风貌保护。主要包括结构肌理、整体风貌和街巷空间的保护，并提出保护与整治措施；修复村落格局与肌理，梳理优化街巷空间格局，恢复水系原貌和功能，整治提升空间形态，延续传统村落脉络肌理，彰显村落风貌特色。其中，结构肌理主要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空间形态、街巷肌理与水系脉络，保护体现自然环境、血缘宗

族、社会组织、劳作生产所影响的村落结构；整体风貌主要保护村落传统（风貌）建筑与周边环境的整体地域风貌特色；街巷空间主要保护街巷传统尺度、界面、铺装等历史特征，以及村口、水口等公共空间的功能、形状、尺度，重要的天际线和景观视廊等；场所要素主要保护反映街巷河道、公共空间重要传统特征与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4、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对村落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种类、建筑组合、建筑特色和建筑细部进行保护，重点针对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和整治。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需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护原有的空间特色、建筑形态、传统材料和传统工艺，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遵循能保则保的原则，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并采取“旧房可修、危房可拆、空房可用、新房可整、建房可控”的策略，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拆除后按原貌新建，其他区域的传统（风貌）建筑拆除后的新建建筑保证风貌协调；其他风貌协调建筑和风貌不协调建筑，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以及建筑质量，分别提出保留、整治改造、拆除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同时，针对传统（风貌）建筑提出“拯救老屋”与活化利用的策略措施。

5、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注重传统文化的真实性、整体性与延续性，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的挖掘、保护、展示和利用，主要包括传统文化及依存场所、载体的保护与利用，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场所与线路的保护以及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培育，传统文化空间、线路的保护，传统建造工艺的保护与传承、传统村落价值及特色的展示，以及管理扶持、研究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

2.5.4 发展规划内容：

1、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分析传统村落的发展环境、保护与发展条件的优劣势，提出村落近、远期发展目标，明确村落功能定位与发展策略，并进一步确定村落人口规模与建设用地规模，重点落实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

2、村庄群落协调规划。重点对村落资源环境特色及产业发展进行整合协调，强化错位发展、功能互补，提升交通等基础设施，实现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3、产业发展规划。发挥村落的资源环境优势，围绕农村居民致富增收，加强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化和效益化发展，培育旅游相关产业，进行业态与项目策划，提出村落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策略。同时，可结合传统（风貌）建筑的改造利用项目，促进乡村旅游、乡村民宿、户外运动等相关产业发展；尤其是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形成“互联网+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态势，着力激发传统村落的生机与活力。

4、空间管制规划。以传统村落所在的行政村村域为规划范围，划定“禁建、限建、适建”三类空间区域和“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四类控制线，并明确相应的管控要求和措施。

（1）“三区”划定

禁建区：永久性基本农田、行洪河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地质公园核心区、区域性基础设施走廊用地范围、地质灾害易发区、矿产采空区、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禁止村庄建设开发活动。

限建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非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非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地质公园非核心区、海陆交界生态敏感区和灾害易发区、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地下埋藏区、机场噪声控制区、区域性基础设施走廊预留控制区、矿产采空区外围、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蓄洪涝区、行洪河道外围一定范围等，限制村庄建设开发活动。

适建区：在已经划定为村庄建设用地的区域，合理安排生产用地、生活用地和生态用地，合理确定开发时序和开发要求。

（2）“四线”划定

绿线：划定村域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定保护和控制要求。

蓝线：划定在村庄规划中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村域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定保护和控制要求。

紫线：划定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的保护范围界线。

黄线：划定村域内必须控制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定保护和控制要求。

5、建设用地布局。对村落建设用地进行用地适宜性评价，综合

考虑各类影响因素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界线与用地性质，并提出村庄居住点集中建设方案与措施。

6、基础设施规划。合理安排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

(1) 道路交通：在不改变街巷空间尺度和风貌的前提下，提出村落的路网规划，明确道路等级、断面形式和宽度，以及现有道路设施的整治改造措施；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提出停车设施布局及措施；确定公交站点的位置；加强交通组织及管理。

(2) 给水排水。

给水：合理确定给水方式、供水规模，确定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管径等。

排水：合理确定村落雨污排放和污水处理方式，确定各类排水管线、沟渠的走向、管径以及横断面尺寸等工程建设要求，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与布局。

(3) 电力电信：确定用电指标，预测生产、生活用电负荷，确定电源及变、配电设施的位置、规模等。确定供电管线走向、电压等级及高压线保护范围；提出现状电力电信杆线整治方案，确定电力电信杆线路布设方式及走向。

(4) 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确定村落生活生产所需的清洁能源种类及解决方案；提出可再生能源利用措施；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明确节水措施。

(5) 环境卫生：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

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合理确定垃圾收集点的布局与规模。

同时，加强对村落原有设施的利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应考虑街巷的传统风貌，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

7、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合理确定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与布局；加强对祖宅、宗祠等重要传统公共建筑的利用，明确公共集会和祭祀等活动的场所，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8、村落安全与防灾减灾。根据村落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的影响，明确村落综合防灾体系，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范围，制定消防、防洪防涝、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以及白蚁防治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及应急预案。

(1) 消防：确定村落消防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划定消防通道。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提出特殊消防措施，对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建筑应制定合理的防火安全措施。

(2) 防洪排涝：确定防洪标准，明确洪水淹没范围及防洪措施；确定适宜的排涝标准，并提出相应的防内涝措施。提高村落防洪能力，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工程改善措施。

(3)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提出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

(4) 避灾疏散：综合考虑各种灾害的防御要求，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

(5) 白蚁防治：针对木质材料为主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提出白蚁防治措施。

9、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结合传统村落风貌特色，确定村落整体景观风貌特征，明确村落景观风貌设计引导要求，突出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1) 总体结构设计引导：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传承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与格局风貌，保护和引导村落形成与自然环境、地域特色相融合的空间形态，提出村落与周边山水相互依存的规划要求。

(2) 空间肌理延续引导：通过对村落原有自然水系、街巷格局、建筑群落等空间肌理的研究，提出传统村落空间肌理保护延续的规划要求。

(3) 公共空间布局引导：

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公共空间体系化布局；

从居民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保护与利用传统公共空间，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同时积极引导住宅院落空间建设。

(4) 风貌特色保护引导：保护传统村落原有的村落聚集形态，处理好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保护村落街巷尺度、传统民居、古寺庙以及道路与建筑的空间关系等；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突出传统标志性公共建筑，强化不同地域的特色风貌。

(5) 绿化景观设计引导：充分考虑村落与自然的有机融合，合理确定各类绿地的规模和布局，提出村落环境绿化美化的措施，确定乡土绿化植物种类；提出村落闲置房屋和闲置用地的整治和改造利用

措施；提出沟渠水塘、壕沟寨墙、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等的整治措施；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措施。

(6) 建筑设计引导：提倡“浙派民居”，对于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村落建筑设计应因地制宜，重视对传统民俗文化的继承和利用，以及传统建造工艺的保护与传承，体现地方乡土特色；重点提出现状农房、庭院整治措施，并对建筑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进行规划引导。对于新建区域内的建筑，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的要求，做到“经济实用、就地取材、错落有致、美观大方”，挖掘、梳理、展示地域特色，与保护范围的建筑风貌相协调。

(7) 环境小品设计引导：环境设施小品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园灯、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鼓励采用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各类小品主要布置于公共空间，尺度适宜，与传统风貌相协调，营造丰富的村落环境。

(8) 竖向设计引导：根据地形地貌，结合道路规划、排水规划，确定建设用地竖向设计标高。标明道路交叉点、变坡点坐标与控制标高，室外地坪规划标高等内容。

10、旅游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和主题策划，提出旅游发展策略；根据村落资源环境容量，合理预测游客容量，明确旅游空间结构和分区，开展旅游交通规划，提出旅游项目和开发景点，强化旅游线路组织。

2.5.5 实施保障内容：

1、近期建设规划。

(1) 重点项目与实施计划：明确近 3 年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和投资估算；提出远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确定政府、社会资本等项目投资主体与资金来源。

(2) 特色风貌整治：强化近期特色风貌整治内容，确定近期村落风貌整治的原则、目标与重点，突出宗祠、水口、塔阁、水源、古树、遗址等村内重要空间节点，或沿街、沿河、传统（风貌）建筑连片区域等集中反映村落保护价值的重点地段，提出村落景观环境、公共空间、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整治措施和要求明确近期村庄设计重点项目。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村庄用地计算表；总户数、总人口数，总建筑面积和住宅、公建等建筑面积，人均住宅建设面积标准等。

2、实施管理措施。明确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的目标内容和措施建议，同时明确法规政策、资金保障、人才培养、宣传教育等实施管理措施。

2.5.6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强制性内容：

1、历史文化保护。包括：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规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位置和保护界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具体位置和界线，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等。

2、村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包括：永久性基本农田、行洪

河道、水源地保护区、各类生态用地、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等。

3、村庄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发展方向等。

4、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布局等。

5、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包括：村庄防洪标准、排涝标准；地质灾害防护规定；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等。

2.6 成果要求

2.6.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具有前瞻性、可实施性，能切实指导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落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2.6.2 规划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分析评价、保护控制、发展规划、实施保障及相关附表等。

(1) 规划总则。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重点、规划范围、规划依据、规划期限等。

(2) 分析评价。包括现状分析、村落特征与价值评价等。

(3) 保护控制。包括保护等级与保护区划、村域环境保护、格局风貌保护、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等。

(4) 发展规划。包括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村庄群落协调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空间管制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基础设施规划、公共

服务设施规划、村落安全与防灾减灾、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旅游发展规划等。

(5) 实施保障。包括近期建设规划、实施管理措施等。

(6) 相关附表。包括村庄建设用地汇总表、村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和近期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等。

2、图纸。应采用能够反映传统村落现状情况的，比例尺为 1:500—1:2000 的地形图，并按照现状分析、保护控制、发展规划要求绘制以下主要图纸。

(1) 现状分析（地形图比例为 1:500——1:2000）。包括村落自然环境现状图，村落传统资源分布图，格局风貌与历史街巷现状图，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图，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非物质文化场所及路线现状图，建筑年代、质量、风貌、高度等现状图，用地现状图，现状总平面图、基础设施与公共安全设施现状图，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等。

(2) 保护控制（地形图比例为 1:500——1:2000）。包括村落保护区划与整体保护总图、传统街巷水系保护规划图、建（构）筑物分类保护规划图、非物质文化场所与路线规划图等。

(3) 发展规划（地形图比例为 1:500——1:2000）。包括村庄群落协调发展规划图、产业发展规划、村域空间管制规划图、用地规划图、总平面图、功能结构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防灾减灾规划图、旅游发展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同时，为加强村庄设计引导，可增加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图、重点地段（节点）设计图及效果图等。（备注：所有图纸均应

标明图纸要素，如图名、图例、图标、图签、比例尺、指北针、风向玫瑰图等）

3、附件。对规划文本、图纸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

3 传统村落档案编制

3.1 档案编制原则

3.1.1 真实性原则

档案编制必须真实反映村落格局、建筑、文化等各方面的现状，从而真实反映传统村落的特征。

3.1.2 完整性原则

档案编制必须全面完整反映村落各方面现状，以便全盘掌握村落信息，从而客观公正地评定传统村落价值。

3.1.3 简明扼要原则

档案编制概念界定应简单明晰，易于理解，减少人为误解。

3.1.4 可操作性原则

对档案编制数据收集的方式应客观明确，尽量减少人为、环境因素的影响。

3.2 档案编制框架

档案编制框架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历史文献资料、村域环境、格局风貌、传统（风貌）建筑等有形传统资源；二是传统村落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其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关系、乡风民俗、民间技艺等无形传统资源；三是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相关的各类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等资料。

3.3 档案编制调查内容与要求

3.3.1 传统村落档案编制调查内容包括村域环境、格局风貌、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文化、文献资料、保护与发展基础资料等六个方面。

3.3.2 村域环境

主要包括山水格局、田林绿化、选址特征和传统资源四个方面。

1、山水格局

（1）调查内容：村域范围内的山川水系、地质地貌、植被动物等自然环境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能较好地反映山水环境的完整性。

（2）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5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上述要素，并配以相应的照片、文字说明，形成文字性的“村域环境分析”及“村域环境分析图”图纸。（图纸内容包括山水格局和田林绿化）

2、田林绿化

（1）调查内容：林木绿化与田地形式体现当地的气候、雨水、地形地貌等自然特点，且完整维持了历史特征，较好反映田林绿化的完整性。

（2）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5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上述要素，并配以相应的照片、文字说明，形成文字性的“村域环境分析”及“村域环境分析图”图纸。（图纸内容包括山水格局和田林绿化内容）

3、选址特征

(1) 调查内容：与村落的选址、发展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以及山川水系、村落形态，主要涵盖村落空间格局特征及选址理念。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5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上述要素，并配以能反映其特点的照片、文字说明，形成文字性的“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及“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图纸。

4、传统资源

(1) 调查内容：村域内各类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如文物、园林、农业等部门公布各类文化遗产（文物、历史建筑、农业遗产等）或具有相似品类的资源。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5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上述要素，并配以能反映其特点的照片、文字说明，形成文字性的“传统资源布局分析”图纸。

3.3.3 格局风貌

主要包括结构肌理、整体风貌、公共空间和场所要素四个方面。

1、结构肌理

(1) 调查内容：街巷肌理、水系肌理、宗祠分布等对村落结构的影响。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历史街巷、水系格局，并形成“街巷、水系格局分析”图纸。

2、整体风貌

(1) 调查内容：传统（风貌）建筑集中连片、建筑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集中连片的传统（风貌）建筑、自然山水环境与村落相倚的风貌特征，并形成“整体风貌分析”图纸。

3、公共空间

(1) 调查内容：村口、水口、广场等公共空间的历史特征、地域特色。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各类传统公共空间，形成“传统公共空间分布图”。

4、场所要素

(1) 调查内容：反映街巷空间及公共空间的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历史悠久、数量众多且类型丰富，主要记录反映公共空间地域要素，譬如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消防、防盗、防御的特殊设施等，涵盖古河道、码头、古树、古井、古道、古墓、牌坊、亭台及其它历史环境要素。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各历史环境要素，形成“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对主要的历史环境要素，每一处均应建立单独的登记表，以表格、文字、照片、图纸等形式进行记录。

3.3.4 传统（风貌）建筑

主要包括建筑种类、建筑组合、建筑特色和建筑细部四个方面，涵盖民居、祠堂、庙宇、书院、作坊、生产生活设施等。

(1) 调查内容：传建筑类型和功能；传统（风貌）建筑院落、天井、连廊等空间组合方式；传统（风貌）建筑形制、构造、材料、工艺等特点，地域、民族特色及工艺水平；传统（风貌）建筑构件与装饰、传统家具与陈设的地域或民族特色。

(2) 调查要求：应在不小于 1:2000 的近期测绘地形图上标示各传统（风貌）建筑物与构筑物，形成“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图”。对主要传统(风貌)建筑物与构筑物，每一处均应建立单独的登记表，以表格、文字、照片、图纸等形式进行记录。对极为重要的或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优秀传统（风貌）建筑物和构筑物，还应搜集现有能完整真实反映现状保存信息的测绘图纸，对不能完整真实反映现状保护信息的，应重新进行测绘。

3.3.5 传统文化

主要包括种类品级、传承程度、依存特征和历史影响四个方面，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民俗、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等，加强民俗文化、耕读文化、宗族文化、地名文化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梳理。

(1) 调查内容：非遗文化与传统文化资料的完整性，并记录相应的种类及品级；传统技艺与非遗传承人；非遗文化、传统文化与村落特定物质环境的关系；村落建成历史与沿革、重大历史事件、知名历史人物、民间传说与典故等。

(2) 调查要求：对上述要素的性质、产生与发展演变过程、与村落发展的关系、传承现状、群众参与规模、管理与保护现状等进行

调查分析形成文字性的“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分析”，并以照片、录音、录像、图纸等形式进行记录。同时，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种文化特别是濒临消失文化遗产的抢救性记录整理。

3.3.6 文献资料

1、调查内容

包括志书、族谱、历史舆图、碑刻题记、地契、匾联等；吟咏描述村落风物的诗词、游记等；村落沿革、变迁、重要人物、重大历史事件等，在历史上曾起过的重要职能、传统产业等的相关图、文、音像资料；当代有关村落研究的论文、出版物等资料。

2、调查要求

积极开展乡土文献的数字化工作，上述资料应以拍摄、扫描等方式数字化作为档案的附件；对篇幅较大而难以数字化的当代出版物，应注明出处、藏处。对于收集到的历史文献资料不应带有主观要素的删减、修改或加工，但为了减少后继使用的便利，可对主要信息进行必要的整理和汇编。

3.3.7 保护与发展基础资料

(1) 调查内容

包括保护管理机构、规章制度、行政管理文件、乡规民约等，保护工程实施情况、保护资金等，已公布的村庄规划、保护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旅游规划、道路交通规划、资源利用规划等规划成果，人口、用地性质、交通状况、经济状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社会环境。

(2) 调查要求

除纸质文件外，上述资料应尽量复印、翻拍、扫描等方式数字化后，作为档案的附件。

3.4 档案编制成果制作与管理

3.4.1 传统村落档案成果内容

1、传统村落档案成果应满足真实、完整、简明、清晰的基本要求，包括文档、表格、图纸、图片、照片、录音、录像、图书、拓片等形式。

2、传统村落档案成果内容：

包括村落基本信息、村域环境、格局风貌、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文化、文献资料、保护与发展基础资料、其他补充材料及说明等八个方面。

(1) 村落基本信息。包括村落名称、村落属性、地理信息等在内的村落基本信息表。

(2) 村域环境。包括村域环境分析描述、村域环境分析图（山水格局、田林绿化）、村域环境照片册页（山水格局、田林绿化），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描述、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照片册页，传统资源分析描述与基本信息表、传统资源布局分析图、传统资源照片册页等。

(3) 格局风貌。包括结构肌理分析描述、街巷水系格局基本信息表、街巷水系格局分析图、街巷水系格局登记表、街巷水系格局照片册页，整体风貌分析描述、整体风貌分析图、整体风貌照片册页，

传统公共空间基本信息表、传统公共空间分布图、传统公共空间登记表、传统公共空间照片册页，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历史环境要素照片册页、古树名木登记表、重要历史环境要素测绘图等。

(4) 传统（风貌）建筑。包括传统（风貌）建筑分析描述、传统（风貌）建筑基本信息表、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图、传统（风貌）建筑登记表、传统（风貌）建筑照片册页、重要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图等。

(5) 传统文化。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登记表、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传统文化项目登记表、传统文化项目照片、录音或录像册页等。

(6) 文献资料。包括古书籍，当代正式出版物，论文著作等，复印、翻拍件等，拓本、摹本等，其他材料。

(7) 保护与发展基础资料。包括村落人居环境现状信息表、村落人居环境现状照片册页、保护管理现状表、规划文本和行政管理文件、其他材料。

(8) 其他补充资料及说明。

3.4.2 资料记录形式与要求

传统村落档案应以纸质和电子文件的形式制作和保存，应将收集到的纸质资料进行数字化。电子文件应有至少 3 个以上的不同材质的备份（光盘、硬盘）。

对于收集到的资料不应带有主观因素的删减、修改或加工，但为了后继使用的便利，可对主要信息进行必要的整理和汇编。

3.4.3 档案维护及管理

传统村落档案由规划编制单位负责制作，并作为规划成果的一部分报备。县级住建部门应设专人负责辖区内传统村落的档案管理，并在必要时进行补充更新。

附录1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等的分析评价，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明确建（构）筑物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需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附录 2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范围
- 1.3 规划依据
- 1.4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重点
- 1.5 规划期限

2 分析与评估

- 2.1 村落概况
- 2.2 现状分析
- 2.3 特色识别
- 2.4 价值评价

3 保护与控制

- 3.1 总体保护框架
- 3.2 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 3.3 村域环境保护
- 3.4 格局风貌保护
- 3.5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 3.6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

4 更新与发展

- 4.1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 4.2 村庄群落协调发展
- 4.3 产业发展规划
- 4.4 空间管制规划
- 4.5 村落发展规划
 - 4.5.1 功能结构
 - 4.5.2 用地布局
 - 4.5.3 道路交通
 - 4.5.4 公共服务
 - 4.5.5 开放空间
- 4.6 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
- 4.7 旅游发展规划
- 4.8 基础设施规划
 - 4.8.1 给水规划
 - 4.8.2 排水规划
 - 4.8.3 电力规划
 - 4.8.4 电信规划
 - 4.8.5 环卫规划
- 4.9 防灾减灾规划

5 实施与管理

- 5.1 近期建设规划
- 5.2 规划实施措施

附录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公示内容

(1) 规划内容简介。包括村落特征与价值评价、保护等级与保护区划、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建设用地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等。

(2) 主要公示图纸。包括用地现状图、村落保护区划与整体保护总图、建（构）筑物分类保护规划图、用地规划图、总平面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